

# 霍山县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

##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，编制 2024 年度霍山县统计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霍山县统计局联系（地址：霍山县县政府西副楼 3 楼；邮编：237200；联系电话：0564-5028400）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和县政府办的指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要求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积极推送社会关注的重要指标数据及解读，让群众及时了解统计相关政策、制度及统计信息，进一步增强了统计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今年以来,我局加大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力度,及时发布统计数据、统计公报、经济运行与解读分析等重点信息,有力地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一是主动公开。2024年我局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189条。按照相关要求,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;及时公布行政权责清单、公共服务清单、统计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和行政处罚情况;及时公开新闻公布会相关情况,为社会各界提供了优质统计服务。二是重点领域公开。全年通过政府网站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”栏目发布统计公报、数据分析等共64条,有效的保障了公民对统计数据、国民经济发展情况信息的需求。三是“两化专题”。在“统计”领域,完善栏目设置,转发国家、省市统计部门制定的各类统计制度共10条,发布统计法律法规10条,确保统计工作、数据信息及重大普查成果能更好地服务社会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》,依法依规办理,统一答复模板,限时办结,强化沟通协调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继续加强组织领导。由主要领导亲自抓,分管领导具体抓,明确专人对政务公开网站进行日常管理、信息上报、以及更新和维护。二是完善工作机制。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制度,从严做好保密审

查、隐私保护、错敏词筛查等工作；严格按照栏目发布规范，完善发布和办理流程，保障发布的信息正确、安全、可靠。三是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内容检查监督，严格执行保密制度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局充分发挥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的作用，安排专人按时按质完成政府门户网站栏目更新、调整，做好财政资金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、监督保障等信息的发布、推送和迁移，并定期对公开网站中上传的文本错敏词进行筛查和修改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认真贯彻落实县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定期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，发现更新不及时、信息有误等问题及时整改，并对整改结果进行跟踪，确保整改到位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 量		0	0	0	0	0	0
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开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 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 他情形)	0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 定”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
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	0	0	0	0	0	0	0

		请						
		3.其他	0	0	0	0	0	0
		(七)总计	0	0	0	0	0	0
	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
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维 持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结 果	维 持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维 持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今年以来，我局按要求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积极整改 2023 年度存在的问题：针对政策解读往往侧重于统计数

据解读，在丰富解读内容、拓宽解读思路还需努力问题，重点围绕统计重大政策文件的基础上，创新解读内容和方式，多动脑筋，争取有所突破；针对政府信息公开方式方法创新不够问题，继续以群众需求为导向，坚持方便群众知情、便于群众监督的原则，进一步优化栏目设置，深化公开内容，丰富公开形式，促进自身建设和管理创新，提高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薄弱环节，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：

一是部分统计分析更新稍显滞后。下一步在统计分析印发后一天内更新，逾期未发布需说明原因。

二是呈现方式单一，多为纯文字。下一步将丰富呈现形式，增加表格、图形等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